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偉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被告陳文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被告「AAH-077車輛所有權人」之人別及商業登記資料。倘為合夥商號，應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)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陳報其負責人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正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郭娜羽